

捐贈日期：111.06.14

權狀編號/塔位方向：1117955-001/坐東

捐贈者：蔣岳哲

捐贈明細：由捐贈者捐贈慈雲寶塔骨灰位 9 東 A0209 (管理費由捐贈者發善全額繳納)

備註：

於 111/06/30 捐出 1 個人骨灰位給予官先生；往生者：蔡○錦

屬榮民遺眷 單獨生活戶

與長孫官○偉同住 平時祖孫倆靠老人津貼及榮民遺眷津貼生活、往生者的兒子(官○維)於前年過世死亡、官○偉現在並沒有一份穩定工作維持家計、現今遇奶奶過世、對於奶奶後事真的無能為力。

現幸得善心人士蔣岳哲捐贈的塔位一座給往生者使用。慈雲寶塔誠摯感謝塔位捐贈者蔣先生的無私奉獻，更歡迎民眾共同響應發揚人溺己溺的人本精神，讓每個生命都能得到圓滿善終，真正做到「生死兩無憾」。




# 家境清寒申請證明書

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名稱	申請獎補助事由	申請家庭清寒標準	備註
姓名：官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養午餐費減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或輔導費減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費分期繳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團體急難救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人口眾多，收入有限，負擔就學費用有困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足資認定確為家庭清寒者。	

謹 陳

嘉義市西區福安里辦公處

申請人(戶長)：官偉  簽章 

住 址：嘉義市國楊 

本證明書僅證明其為家境清寒身分不負其他責任

此 證  
嘉義市西區福安里

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